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黑龙江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哈尔滨市)

(第六批 2021年12月1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属实	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不属实	问题情况备注	
21	X2HL202112080015	2016年至2021年,五常市拉林镇付★、周★新、何★非法盗采河砂。	五常市	生态	<p>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五常市行政区域内有三条主要河流,拉林河、溪浪河和牤牛河,流域面积共10483平方公里。根据《五常市河道采砂年度工作方案》,将拉林河、牤牛河、溪浪河划分为26个采砂段,50个采砂分区,通过招标方式委托拍卖公司对全市河道采砂权进行公开拍卖,其余河段禁止采砂。为了规范采砂行为,五常市集中开展了河道采砂扫黑除恶专项整治、“亮剑护河”行动等工作,行政处罚非法采砂案件36起,处罚金额1115万元,刑事立案5起,刑事拘留4人,治安拘留8人,查扣采砂超载违法车辆48台,罚款105万元。各采砂区出口设立监控设备50处,堤防道口安置限高杆19根,派驻旁站管理人员,对采砂区的采砂量实施精准计量。2021年,按照五常市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会议要求,清理砂场管理房95座,拆解采砂船只8艘,清理拖离采砂船只49艘,平复大小存砂堆36堆,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16次,暂停河砂开采的审批。</p> <p>(二)核实时处理情况 针对举报中反映的问题,哈尔滨市高度重视,责成五常市开展调查,经核实,案件所涉及问题曾经受理过,有卷宗。12月10日五常市水务局成立调查组再次核查,对举报线索涉及的拉林河流域采砂情况及付某、周某新、何某是否有多处盗采河砂问题进行核查核实。</p> <p>一是关于2016年至2021年五常市拉林镇付某非法盗采河砂问题,付某,五常市拉林满族镇民丰村人。经核实,该人于2010年至2018年3月在监狱服刑,2021年1至2月被刑事拘留,现在处于取保候审阶段。2018年至2021年四年中,五常市水政监察大队共接到涉及举报该人非法采砂线索2次,分别是2021年9月1日和10月8日,经执法人员到举报采砂现场核实,均没有发现盗采人员和采砂机具,由于是匿名举报无法与举报人取得联系,不能获取准确信息。在日常巡查中,也没有发现该人有非法采砂行为。</p> <p>此问题不属实。</p> <p>二是关于2016年至2021年五常市拉林镇周某新非法盗采河砂问题。周某新,五常市红旗满族乡新立村人。经五常市水政监察大队核实,该人于2013年至2018年7月在监狱服刑。2019年8月2日上午,五常市水政监察大队接到群众举报,反映周某新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拉林河红旗乡东林村曹家段河道进行采砂,执法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当场没有发现周某新非法采砂作业行为。8月26日下午经与周某新核实,其本人承认因调试采砂船于8月21日进行了非法采砂,采砂量约600立方米,依据《黑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2019年8月26日,五常市水政监察大队对周某新非法采砂行为立案处理(五水立字</p>	[2019]053号水事违法案件卷宗)。2019年9月2日,下达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五水罚[2019]053号),给予周某新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由于疫情原因,周某新于2021年1月缴纳罚款。2021年9月23日,五常市监委对原五常市水务局水政监察大队队长张某某,在担任水政监察大队期间履职不力,对周某新非法采砂案件未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缴纳罚款处置不当,违反工作要求,处以警告处分。	2020年5月,五常市政府将拉林河段采砂权公开拍卖,周某新在拉林河第十五标段30分区内中标。五常市水政监察大队负责人代表李某文合作采砂,采砂期到2020年11月30日止。	2021年7月14日,8月23日,8月27日,五常市水政监察大队接到匿名举报反映周某新非法采砂的线索,但执法人员到现场后,现场没有采砂机具,没有作业人员,没有发现周某新有非法采砂行为,无法与举报人联系获取准确信息。	此问题基本属实。	是	已办结
22	D2HL202112080042	五常市山河镇内山上有一条河流,被山河林业局境内的厂排放的机油污水污染。	五常市	水	<p>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举报问题所指“五常市山河镇内山上有一条河流”为五常市山河镇排涝渠。“山河林业局境内的厂”名为五常市松海油脂有限公司,位于五常市山河屯林业有限公司原本木片公司院内,法定代表人赵某端。经营范围:提炼米糠油及销售;米糠加工销售;米糠粕、饲料原料销售。2011年3月取得环评批复,2015年12月12日项目竣工并通过环保验收。年生产毛油4000吨,米糠粕25000吨。</p>	(二)核实时处理情况 2021年12月10日,哈尔滨市责成五常生态环境局现场核查,五常市松海油脂有限公司生产工艺为原料预处理化浸出-蒸煮-糠粕脱溶,不存在榨油工艺,也不产生榨油污水,主要生产车间冷却水及少量锅炉排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装置(生化法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五常市山河镇排涝渠,经排涝渠进入五常市山河镇污水主管网,后经五常市山河镇污水厂处理后排入拉林河。该公司目前污水处理装置运行正常,经2021年12月11日采样监测,处理后排入山河镇排涝渠的污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是	已办结		
23	D2HL202112080063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金色柏林小区院内,堆存大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工程渣土,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南岗区	土壤	此案件与第四批受理编号D2HL202112060006和第五批受理编号D2HL202112070060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已办结			
24	D2HL202112080038	哈尔滨欣俏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无环评审批手续,违规焚烧动物尸体,异味严重,并将污水直接排至香坊区民胜村内耕地。	香坊区	大气、其他污染土壤水	<p>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香坊区成高子镇民胜村有一处房屋内,门口悬挂牌匾欣俏宠物驿站(为实际举报单位哈尔滨欣俏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也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房屋租赁、使用人为靳某某。</p>	(二)核实时处理情况 2021年12月9日,哈尔滨市责成香坊生态环境局到现场核查。该房屋内除一台焚烧炉外,未安装其他设施,该焚烧炉1米,宽1米,焚烧炉燃烧器已拆除,现处于无法使用状态。现场无动物尸体,未闻到异味,周边耕地内也未发现排水迹象。经核实,被上访人于2019年9月在此地点租赁一处房屋,用于存车、收留流浪小动物。在此期间该地点无经营行为,也无焚烧宠物情况。	是	已办结			
25	D2HL202112080028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发镇政府自2016年开始,向新发镇建国村耕地和旁边湿地内倾倒垃圾,污染周边生态环境,导致地下水被污染,无法饮用。	道里区	生态、水	<p>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的垃圾场位于长岭湖风景区及大塘热电厂附近500米处,系建国村村民史★彬、刘★玲承包土地,面积67.07亩。举报反映的“湿地”位于道里区新发镇建国村战备路三公里至四公里处,为历史形成的自然沟渠。此问题为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转办案件,当时办理结果为已办结,对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同时加强新发镇域内环境长效管理机制和日常巡视。</p> <p>(二)核实时处理情况 1.关于“耕地”核实时处理情况: 2020年6月,新发镇政府接到群众举报,反映建国村村民史★彬、刘★玲夫妇在承包地上倾倒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存在污染农用地的可能性。经新发镇政府调查倾倒垃圾问题属实。经司法机构鉴定,共有67.07亩耕地被破坏。2020年8月,史★彬、刘★玲因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被刑事拘留,9月被批捕。2021年3月,道里区法院分别判决史★彬、刘★玲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建国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良因疏于管理被予以党内严重警告处理。2021年,哈尔滨市责成道里区开展农村垃圾坑排查清理工作,新发镇政府将上述点位报送区城管局。2021年11月,黑龙江省朗成建筑有限公司开始</p>	将垃圾清运至哈尔滨北轩科技有限公司后,机械分拣出可回收物进入再生循环,不可回收土壤进行发酵形成有机肥用于绿化。目前,大部分垃圾已清运,剩余清运工作将在2022年1月10日前完成。	是	第一个问题:12月12日,道里区聘请第三方环保机构对堆存点土壤进行监测,近日出具检测结果。下一步,道里区及时依据土壤检测结果对涉案耕地进行修复治理。 第二个问题:2021年12月9日接到举报后,再次对匡家屯水井出水及村民水龙头出水水质进行检测,结果显示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限值。	阶段性办结		
26	D2HL202112080046	哈尔滨市道外区永源镇双源村“顺发粮贸”附近和长丰村内存在多处粮食烘干塔,烧煤产生大量粉尘。	道外区	大气	<p>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p>调查处理情况:</p> <p>(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道外区永源镇辖10个行政村,没有名为“长丰村”的村,举报人所指应为读音相近的永源镇“长兴村”。</p> <p>经调查,自2014年起道外区永源镇域共有16家储粮烘干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建有粮食烘干塔16座,主要分布在4个行政村,主营业务均为玉米烘干。其中,8家储粮烘干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因经营不善等原因,已相继停业多年;其余8家未停业的储粮烘干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每家均有1座粮食烘干塔,均已办理营业执照和环评手续。其中,位于永源镇双源村的4家储粮烘干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分别为永源顺发粮食经销部(即举报人提到的双源村“顺发粮贸”),禾青玉米专业合作社、华英粮食收购部、永双玉米专业合作社;位于永源镇长兴村的2家储粮烘干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分别为诺顺玉米合作社和红玉米烘干厂;位于永源镇永源村的2家储粮烘干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分别为树忠玉米专业合作社、永仓粮食贸易有限公司。</p>	(二)核实时处理情况 接到信访举报事项后,哈尔滨市责令道外区政府组织永源镇和区工业信息科技局、区农业农村局、道外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进行核查核实。经查,双源村4家储粮烘干企业中,有3座粮食烘干塔使用生物质颗粒为燃料,并配布袋除尘器;另1座粮食烘干塔使用空气源热泵,以电为能源进行烘干。长兴村和永源村4家储粮烘干企业有4座粮食烘干塔,其中,永仓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使用稻壳粉为燃料,未配备除尘器;树忠玉米专业合作社、诺顺玉米合作社、红玉米烘干厂3家企业使用散煤为燃料,未安装除尘等治理设施。	是	针对永仓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树忠玉米专业合作社、诺顺玉米合作社、红玉米烘干厂4家企业存在的问题,道外区启动了五项整改措施:一是引导企业主动停业整改,4家企业已于12月11日自主停业,并承诺未完成整改、通过验收前不复产。经12月12日现场复查,这4家企业粮食烘干塔已全部停止生产。二是责成这4家企业尽快配备污染防治设施,实施达标排放。三是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开展环境评估和监督性监测。四是对于停业整改期间,擅自复产超标排放的,依法予以严肃查处。五是加快推进燃煤粮食烘干企业改用生物质燃料工作进程。	阶段性办结		
27	D2HL202112080073	哈尔滨市南岗区河沟街41号的小蜜蜂烧烤吧,常年在小区内露天加工食品,油烟、异味扰民。	南岗区	大气	<p>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该店名称:哈尔滨市南岗区小蜜蜂烤翅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0103MA19MB2016,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22301030017268,经营地址:南岗区河沟街41号。</p> <p>(二)核实时处理情况 针对举报中反映的问题,哈尔滨市责成南岗区开展调查,12月10日上午10时,南岗</p>	区成立由花园街道办事处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的联合调查组,对河沟街41号小蜜蜂烤翅吧实地踏查。经查,一是该商户没有院内食品加工情况,约谈当事人也表示没有室外食品加工,但存在经营期间室外点燃炭火的行为,当事人现场承诺立即立改,今后不再室外点炭火。二是该商户已经安装高空排气设施,油烟净化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达标排放要求,并定期清洗、维护,能够达到正常使用标准,但存在用换气扇向室外吹排室内空气行为。	是	南岗生态环境局当场下达《生态环境监察通知书》,责成该商户停止使用换气扇,限期安装专用高空排气通道,避免异味扰民。该商户已于12月11日13时将专用高空排气通道安装完毕,并保证所有连接位置无漏气情况。	已办结		
28	D2HL202112080054	哈尔滨市道外区承德街171号、183号、193号,201号住宅楼,南极街137号小区,燃煤取暖,粉尘大。	道外区	大气	<p>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道外区承德街171号、183号、193号和201号住宅楼,属于半开放式小区庭院。居民住宅和临街商铺,多为公有产权,由哈尔滨旭升物业公司负责管理。该居民小区现有常住居民26户,本月新冠疫情防空、实施封闭管控期间,实有19户居民暂时封控于此。</p>	上述2处半开放式小区庭院,暂未列入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冬季取暖以“木煤混烧”为主,走访发现小区庭院和部分居民楼道内,有少量散煤堆放,可见取暖产生粉尘现象。	是	按照《黑龙江省散煤污染治理“三重一改”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和《哈尔滨市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有关规定,为切实降低粉尘污染,道外区追加专项补贴资金,以每户年度补贴1000元为上限,广泛发动街道和社区干部,逐户推广使用符合要求的兰炭,主动破解主城散煤燃烧,粉尘污染难题。经道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属地街道、社区干部的共同努力,结合道外区承德街171号、193号和201号住宅楼,以及道外区南岗街137号小区庭院实际,截至目前,累计走访发放兰炭19户。12月12日,区住建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发现上述小区居民家中,均已使用兰炭取暖,有效解决了区域散煤燃烧,粉尘污染现象。	阶段性办结		
29	D2HL202112080058	哈尔滨市香坊区黎明街道办事处幸福村林权证登记表,幸福村共有防护林林地32块,面积共计827.78亩。举报位置位于香坊区黎明街道办事处幸福村柳树林屯,案件中损毁防护林地位于柳树林屯东南角,面积约4亩,GPS编号03236815057661,栽植树种为杨树和柳树,林权地属幸福村村委会集体所有,用地性质为防护林地。被举报人敬★龙,45岁,幸福村村委会委员,常住地为幸福村。	香坊区	生态	<p>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经核查黎明街道办事处幸福村林权证登记表,幸福村共有防护林林地32块,面积共计827.78亩。举报位置位于香坊区黎明街道办事处幸福村柳树林屯,案件中损毁防护林地位于柳树林屯东南角,面积约4亩,GPS编号03236815057661,栽植树种为杨树和柳树,林权地属幸福村村委会集体所有,用地性质为防护林地。被举报人敬★龙,45岁,幸福村村委会委员,常住地为幸福村。</p> <p>(二)核实时处理情况</p>	经核实,目前该林地内只有少量树木,场地内存放钢架、方管等工程设施设备。经香坊区黎明街道办事处幸福村林权证登记表,幸福村内树木陆续因病虫害、雨雪水浸泡等情况导致死亡。2012年“布劳万”叉树对树木造成大面积损毁,台风结束后村民自行违法违法将损毁树木清理拉运后又用火烧,农业农村局并未对该块林地出具林业采伐许可。经初步核实,2016年被举报人敬★龙(已逝世)私自将该林地租给王★生,用于存放钢架、方管等工程设施设备。双方签订10年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敬★生将一处空地租给王★生,从201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4月1日截止,每年3000元,一次性付清;但敬★生未与村集体签订任何协议。	2021年12月10日,香坊区已责成区农业农村局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执法,对敬★生与王★生签订的合同有效性进行仲裁,并依据《森林法》第73条规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对敬★生涉嫌乱砍滥伐及王★生涉嫌非法侵占林地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案件编号:香林罚登字[2021]02号),并责令王★生于2022年4月30日前恢复植被。对时任幸福村干部关于防风林管理及村集体资产管理不到位或失职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阶段性办结			
30	D2HL202112080032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发镇先锋村机场路道边,中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夜间燃油、油渣及污水超标排放,且异味扰民。	道里区	水、大气、土壤	<p>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举报材料反映的哈尔滨中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道里区新发镇先锋村,营业执照注册时间:2011年7月20日。经营范围:废油脂技术研究、开发、转让、销售;废油脂清运、回收处理与综合利用(哈环审表201110号);街道卫生清洁服务;污水处理、管道疏通、下水井维修、清洗、清淤;道路清扫;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公司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30102578057441F0022R),主要排放污染物种类包含颗粒物、SO₂、NO_x、VOCs、COD、氯氮,及其他特征污染物,悬浮物、动物油脂、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污水排放方式和去向为预处理后转运污水厂处理。公司厂房内现有生产车间2个,建有一套处理能力3m³/d污水处理设施,以及20m³防渗污水池。</p> <p>此问题为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转办案件(受理编号1995号,3021号),投诉内容是异味污染,当时办理结果为情况基本属实,未发现有环境违法行为,臭气浓度符合标准限值。</p> <p>(二)核实时处理情况 针对举报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经调阅台账,询问当事人,现场查看了解到,哈尔滨中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市区及周边市县共计43家餐饮企业签订了《哈尔滨市餐厨废弃物油脂收集运输处置协议书》,主要有两种收购加工销售方式。</p> <p>第一种,收购餐厨废弃物油脂,哈尔滨中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餐厨废弃物油脂收集运至厂内,经过加热等工艺处理,提炼出生物柴油、再生基础油、润滑油的原料,出售至河北金谷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经统计,2021年1月至10月,该公司共回收餐厨废弃物油脂57.05吨,生产原料375.08吨,产生废油渣12.4吨,产生废水564吨,现库存餐饮业废油5.57吨。</p> <p>第二种,收购炸制油。无需加工,直接出售给石家庄润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辉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021年1月至10月,该公司共回收炸制油520.88吨,销售给石家庄润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31.69吨,销售给河北辉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61.5吨,现库存27.69吨。通过对哈尔滨中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证照内容审查、相关合同和票据比对分析,该公司不存在违法收购地沟油行为;根据生产的原料和收购的炸制油去向调查,未发现作为食品或食品原料进行销售,也未发现流入其他市场的现象。</p> <p>就举报反映的污水处理问题,2021年12月9日,哈尔滨市道里生态环境局就举报材料反映的污水处理问题进行了调查。</p> <p>经调阅台账、询问当事人、现场查看了解到,哈尔滨中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加工餐厨</p>	废弃油脂过程中产生废水,企业建设有配套的污水预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废水经絮凝气浮处理后排入防渗储池与生活污水混合,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该企业2021年委托第三方检测报告数据显示,化学需氧量42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86.5mg/L,悬浮物88mg/L,动植物油65.5mg/L),定期外运至哈尔滨文昌污水厂处理。现场查看:哈尔滨中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哈尔滨文昌污水处理厂厂内进水口,注入厂区南侧进水提升泵站,送入污水处理系统,符合操作规范。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规模为70万吨,处理工艺为BBR,现实际日处理量为70万吨,该单位安装有污水在线监控设备,数据显示,所有污水处理后达到一级A标准后排入松花江。 <p>哈尔滨中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市双瑞环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签订了废物处理协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脂渣交由哈尔滨市双瑞环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根据哈尔滨中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记录台账显示,2021年初至今,共产生固体废物(包含废油渣)12400公斤,利用专用垃圾车转移至哈尔滨市双瑞环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2021年初至今,哈尔滨市双瑞环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共接收哈尔滨中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包含废油渣)12400公斤(出厂过磅单为12400公斤)。综上,油渣及污水超标排放的情况是不存在的。</p> <p>通过对周边居民进行走访,该公司前期存在夜间炼油的行为,但未发现偷排情况,现该公司10月中旬至今未经营。</p> <p>对于举报反映的异味扰民问题,2021年12月11日经哈尔滨市道里生态环境局现场调查,哈尔滨中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异味,但其按照环评批复意见安装有水雾化罐、活性炭吸附装置,生产时车间原料分离臭气通过车间内臭气收集管道进入水雾化罐,通过活性炭吸附降低异味的排放。2021年12月15日哈尔滨中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黑龙江凌霄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其臭气浓度进行了采样检测,2021年7月5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为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排放限值。哈尔滨市道里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2月10日委托黑龙江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哈尔滨中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臭气浓度进行了采样检测,检测结果为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排放限值。</p>	是	已办结			